

草案發表稿

2004年3月20

20

修改基本法附件1和2的法定程序

40

1.1 由特區政府提案修改A.附件1(行政長官),B.附件2

60

(立法會),不能由立法會提案,且受制於74條政

80

治體制預定的限制。

100

1.2 交立法會審議/通過,三分之二數決。

120

1.3 交行政長官同意。

140

1.4 交人大常委A.批准(附件1),B.備案(附件2)。

160

2.1 不涉及159條,而修改的並非基本法序言或本

180

文而是附件,而附件是經本文的條文明確規定

200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48條.附件1)和立法

220

會產生的具體辦法(68條.附件2),不由本文所

240

由附件詳加規定。

260

2.2 雖然序言、本文和附件均由人大大會通過,仍

280

不涉及159條。這好比特區的任何條例及其附

300

表(倘有),在原來制訂時全由立法會大會通過,

320

但並不表示附表之修訂修改須由大會通過。案

340

中不違的是基本法本文並未以附件1第七條和

360

附件2第三條的文字明確授權下層機關(人大常

380

委、行政長官、立法會)修改這兩附件的有關條文。

400

2.3 有需要被立為基本法條文起草的細漏，原委須
 視為授權有關的下層機關予以修改，否則不但
 附件2(立法會)的修改須在交人大常委備案後，
 再交人大通過方能生效，附件1(行政長官)的修
 改也須在交人大常委批准後，再交人大通過方
 能生效。此明顯並非人大通過基本法序言、本
 文及附件時的原意。

3.1 以本地立法修改附件1和2的「本地立法」一詞，
 倘意指修訂的條例，則純以本地立法此詞並不
 可取。甲：倘意指修訂現行有關條例，則無論
 交人大常委批准(附件1)或備案(附件2)均將人大
 常委牽涉入細節內。乙：倘意指另訂特別條例
 用以修改附件1和2再修訂現行有關條例規章
 細節，則由上(基本法)、中(附件)、下(條例)之
 體統不合。

3.2 由特區啟動修改附件1和2再修訂現行有關條
 例較為可取。

9.1 「2007年以後」一詞亦理解為包括2007年，1997年至
 2007年亦理解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由
 附件明確規定的過渡期，2007年起的各屆產生

辦法, 可由特區政府予以修改。 20

4.2 立法原意可見姬鵬飛主任1990年3月28日人大發言 40

第四項第(二)點內在1997年至2007年的十年內一語。 60

5.1 2007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如未能達成修改 80

的共識, 則之沿用第三屆的產生辦法遞出第四 100

屆。 120

5.2 附件2第三項明文說出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 140

行修改, 未能達成共識只應理解為不需修改, 160

而不忘反理性反邏輯地理解已廢除了目前有效 180

力的產生辦法, 即第三項上述如需一詞的否是 200

否決, 否決為延長第三屆產生辦法的時效, 是 220

修改否也。 240

260

280

300

320

340

360

380

400